

表一、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事件收結情形(續完)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單位：件；日；人

事件類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一件結案件所需日均數	全辦月(案年)人實際數	每辦月結平件均數	平新均收每件月數	月未(年結)底件平均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全	部	全	部					
重執														
新審														
理行執														
少調	37	5	32	26	11					7.46				
虞調	1	1		1						11.00				
兒調														
少護	96	41	55	73	23					20.21				
虞護	2		2	2						2.00				
兒護														
罰鍰事														
其他	68	22	46	35	33									
其他	2	1	1	1	1									
非少年刑事案件計														
第一審														
訴易簡自更														
第二審														
再審														
再簡上														
抗附帶民事訴訟														
附簡附民上														
執行其他														

說明：1. 本表不含調查保護室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之調查保護事件。非少年刑事案件係指少年處理法第68條(94年5月18日已刪除)規定由少年法院管轄之普通刑事案件所遺相關案件，如少連訴、少連聲等。

2.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及司法院108年6月12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080016289號函規定，自108年6月起少年兒童保護事件新增「權」字事件，原「虞」字事件停止適用；修正公布前已分「虞」字未結事件，以他結方式依事件性質改分「權」字事件，惟其辦案期限接續計算。

3.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6月19日刪除第85條之1，並自109年6月19日施行。

表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事件收結情形(續完)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單位：件、日、人

訴 訟 程 序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 一 結 件 所 需 中 平 日 均 數	法 官 司 法 事 務 官						
	總 計	舊 受	新 收			全 部	部 分	全 部	部 分		全辦 月 (案 年) 人 實 際 數	每辦 月 結 平 均 數	平新 均收 每 件 月 數	月未 (年 結 底 件 平 均 數	全辦 月 (案 年) 人 實 際 數	每辦 月 結 平 均 數	平新 均收 每 件 月 數
家事非訟	2,113	1,346	767	724	1,389			8.00	4.00								
調解裁定	10	5	5	7	3												
婚姻非訟	13	13		1	12												
親子非訟	305	251	54	51	254			2.00	4.00								
收養	164	139	25	41	123			2.00									
監護及輔助宣告	315	229	86	84	231												
監護宣告	279	204	75	81	198												
輔助宣告	36	25	11	3	33												
失蹤人財產管理	3	2	1	1	2												
宣告死亡	65	55	10	6	59												
繼承非訟	1,096	574	522	477	619			4.00									
保護安置	48	11	37	39	9												
精神衛生法聲請事件	3	2	1	1	2												
其他家事非訟	91	65	26	16	75												
保護令聲請事件	651	374	277	273	378			18.00	1.00								
緊急保護令	6		6	6													
暫時保護令	97	46	51	58	39			5.00									
通常保護令	548	328	220	209	339			13.00	1.00								
履行勸告事件	4	4		1	3												
保全程序	3		3	2	1			1.00									
公示催告	24	7	17	22	2												
其他事件	135	73	62	78	57			5.00									

說明：本表配合家事事件法施行，自103年起修正適用。2.本表非訟事件不含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事項。

表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辦理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單位：件；人

區 分	總 計	調 查 事 件							觀 察 事 件	轉 介 處 分 事 件			保 護 管 束 事 件										假 日 生 活 輔 導 事 件	親 職 教 育 輔 導 事 件	急 速 輔 導 事 件	安 置 輔 導	禁 戒 處 分	治 療 處 分	其 他 事 件	心 理 輔 導		
		計	少 年 觸 法 事 件	少 年 虞 犯 事 件	少 年 曝 險 事 件	兒 童 觸 法 事 件	其 他	計		告 誡	交 付 管 教	轉 介 輔 導	自 行 執 行					交 他 人 執 行														
													小 計	少 年 刑 事 事 件	少 年 保 護 處 分 執 行 事 件			兒 分 童 執 行 保 護 事 處 件	小 計	少 年 刑 事 事 件	少 年 保 護 處 分 執 行 事 件										兒 分 童 執 行 保 護 事 處 件	
															觸 事 法 件	虞 事 犯 件	曝 事 險 件				觸 事 法 件	虞 事 犯 件										曝 事 險 件
受 理 人 數	總 計	1,522	433	412	17	4	10	129	83	22	24	611	50	516	6	39								265	2		10			62	33	
	舊 受	1,235	243	231	11	1	4	103	65	17	21	579	48	488	6	37								238	2		10			56	32	
	新 收	287	190	181	6	3	6	26	18	5	3	32	2	28		2								27						6	1	
終 結 人 數	318	234	226	6	2	1	30	20	5	5	28	3	23		2								20						5	3		
未 結 人 數 囑 託 事 件	1,204 34	199	186	11	2	9	99	63	17	19	583 29	47 1	493 25	6 1	37 2								245 5	2		10			57	30		

區 分	製 作 調 查 報 告			製 作 觀 察 報 告			同 行 聲 請			協 尋 聲 請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終 結 人 數	228	180	48				1			1		

說明：1. 本表各項欄不包含「受囑託事件」部分。「囑託事件」指本院囑託他法院執行中之案件。「未結人數」含囑託他法院執行且統計期間底未結案並仍於囑託狀態者。
 2. 「製作調查報告」係指少年調查保護官製作審前調查報告之終結件數，不含少年輔導記錄件數。
 3. 「心理輔導」欄位係計算調查保護事件字別後加『心』字之字別件數，自99年11月起蒐集。
 4.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自108年6月起新增「少年曝險事件」。
 5.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6月19日刪除第85條之1，並自109年6月19日施行。

表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辦理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受囑託事件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單位：件；%

區 分	總 計	調 查 事 件						觀 察 事 件	轉 介 處 分 事 件			保 護 管 束 事 件								假 日 生 活 輔 導 事 件	親 職 教 育 輔 導 事 件	急 速 輔 導 事 件	安 置 輔 導	禁 戒 處 分	治 療 處 分	其 他 事 件				
		計	少 年 觸 法 事 件	少 年 虞 犯 事 件	少 年 曝 險 事 件	兒 童 觸 法 事 件	其 他		計	告 誡	交 付 管 教	轉 介 輔 導	自 行 執 行				交 他 人 執 行													
													小 計	少 年 刑 事 事 件	少 年 保 護 處 分 執 行 事 件			兒 分 童 執 行 保 護 事 處 件	小 計								少 年 刑 事 事 件	少 年 保 護 處 分 執 行 事 件		
受 理 人 數	總 計	41	5	5								32		31		1									4					
	舊 受	37	4	4								30		29		1									3					
	新 收	4	1	1								2		2											1					
終 結 人 數		5	4	4								1		1																
未 結 人 數		36	1	1								31		30		1									4					

區 分	製 作 調 查 報 告			製 作 觀 察 報 告			同 行 聲 請			協 尋 聲 請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終 結 人 數	4	3	1									

說明：1. 「製作調查報告」係指少年調查保護官製作審前調查報告之終結件數，不含少年輔導記錄件數。
 2.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自108年6月起新增「少年曝險事件」。
 3.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6月19日刪除第85條之1，並自109年6月19日施行。

表四、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調解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單位：件

事 件 別	受 理 件 數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結 立 情 形																					
	總 計	舊 受 受	新 收 收			總 計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不 成 立					移 委 但 駁 撤 或 訴 起 裁 其	付 員 法 鄉 會 院 不 予 調 成 核 定 回 回 移 付 調 解 聲 請 合 意 事 (件 上 撤 訴 回) 定 移 送 他									
							計	調 解 委 員	勞 委 動 員 調 解 會	法 官	司 法 事 務 官	移 調 付 解 鄉 委 鎮 員 市 會	調 為 解 調 條 款 成 視 立	調 當 解 方 案 無 或 異 議	計	調 解 不 成 立			民 二 調 訴 0 解 法 條 不 第 視 成 四 為 立	勞 動 調 解 委 員 會 視 成 為 立	依 職 權 不 成 或 提 議	調 適 起 解 當 方 方 異 案 案 或 提 議	移 調 調 付 解 解 鄉 委 不 鎮 員 成 市 會 立				
總計	1,736	1,243	493	472	1,264	472	281	279		2				51	51									61			79
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	1,736	1,243	493	472	1,264	472	281	279		2				51	51												79
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912	673	239	243	669	243	132	132						33	33												54
一般勞動智慧財產家付調解	884	655	229	233	651	233	128	128						28	28										24		53
一般勞動智慧財產家付調解	28	18	10	10	18	10	4	4						5	5												1
其他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1
一般勞動家付調解																											
一般勞動家付調解																											
其他小額訴訟程序事件	5	3	2	5		5	5	5																			
一般勞動家付調解	5	3	2	5		5	5	5																			
一般勞動家付調解																											
其他消費事件																											
家事非訟調解(協議)事件	819	567	252	224	595	224	144	142			2			18	18										37		25
刑事第一審移付調解事件																											
偵審附民																											
民事第二審移付調解事件																											
一般勞動家付調解																											
一般勞動家付調解																											
刑事第二審移付調解事件																											
偵審附民																											

說明：1.自104年8月起，「全部依家事法第33條或第36條裁定」終結者，由「調解不成立」改列「調解成立」（依據104年7月16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40017003號函辦理）。
 2.自108年3月起，終結情形「撤回」改為「撤回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並新增「訴訟事件撤回起訴(上訴)」。
 3.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自109年1月起原「勞資爭議」事件修正為「勞動」事件，並新增「勞動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調解條款視為調解成立」、「調解方案或適當方案無異議」、「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視為調解不成立」、「裁定移送」之終結情形。
 4.移付調解事件係指訴訟中移付調解而依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進行之調解事件。
 5.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調解事件(分「勞調」字別)， 110年09月 舊受 件，新收 件，終結 件，未結 件，調解成立 件。

表五、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調解事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單位：件；%

事 件 別	終 結 情 形																	百 分 比				
	總 計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不 成 立							移 委 但 駁 回 (J)	撤 回 調 解 聲 請 或 (K)	移 送 裁 定 (M)	其 他 (N)	百 分 比 (一)	百 分 比 (二)	
		計	調 解 委 員 (A)	勞 動 調 解 會 (B)	法 官 (C)	司 法 事 務 官 (D)	移 調 調 解 會 成 立 (E)	調 為 調 解 條 款 成 立 視 (E)	調 當 方 案 無 異 議 或 適 (F)	計	調 不 成 立 (G)	民 二 調 解 法 條 第 四 條 為 立 (H)	勞 動 調 解 委 員 會 為 (H)	依 職 權 成 立 視 為 (H)	調 適 起 當 異 方 案 (I)							移 調 調 解 會 成 立 (I)
總 計	472	281	279		2				51	51							61			79	84.64	59.53
民 事 計	5	5	5																		100.00	100.00
第一 審 調 解 事 件 計	5	5	5																		100.00	100.00
一 般 調 解 事 件	5	5	5																		100.00	100.00
勞 動 調 解 事 件																						
聲 請 及 視 為 聲 請 調 解																						
移 付 調 解																						
智 慧 財 產 調 解 事 件																						
消 債 調 解 事 件																						
保 險 調 解 事 件																						
醫 療 糾 紛 損 害 賠 償 調 解 事 件																						
第 二 審 移 付 調 解 事 件 計																						
一 般 勞 動																						
家 事 計	467	276	274		2				51	51							61			79	84.40	59.10
第一 審 調 解 事 件 計	467	276	274		2				51	51							61			79	84.40	59.10
移 付 調 解 事 件	10	4	4						5	5										1	44.44	40.00
非 移 付 調 解 事 件	457	272	270		2				46	46							61			78	85.53	59.52
第 二 審 移 付 調 解 事 件																						
刑 事 計																						
第一 審 移 付 調 解 事 件																						
第 二 審 移 付 調 解 事 件																						

說明：1. 本表自103年起改依字別歸類之事件別呈現，且將「保險調解事件」、「醫療糾紛損害賠償調解事件」分別陳列。
 2. 自104年8月起，「全部依家事法第33條或第36條裁定」終結者，由「調解不成立」改列「調解成立」（依據104年7月16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40017003號函辦理）。
 3. 自108年3月起，終結情形「撤回」改為「撤回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並新增「訴訟事件撤回起訴(上訴)」。
 4. 百分比一：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百分比，計算公式=((A+B+C+D+E+F)/(A+B+C+D+E+F+G+H+I))*100。
 5. 百分比二：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之百分比，計算公式=((A+B+C+D+E+F)/(A+B+C+D+E+F+G+H+I+J+K+L+M+N))*100。
 6. 百分比一至二均不含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件數。
 7. 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自109年1月起原「勞資爭議」事件修正為「勞動」事件，並新增「勞動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調解條款視為調解成立」、「調解方案或適當方案無異議」、「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視為調解不成立」、「移送裁定」之終結情形。